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2021-2022 学年校政字 35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书院，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 2021—2022 学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明确职责和义务,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等事业的安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全校各学院(系)、书院、非依托或挂靠院系的科研机构等二级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工作场所,直(附)属单位实验室由各单位自行按要求进行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实验室技术安全、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实验室安全检查与考核、实验室内务和实验室安全档案等内容。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有序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按照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个层级建立,各司其职、层层落实责任。

第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主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主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七条 学校设立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在书记和校长的领导下统筹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由主管实验室工作以及主管安全保卫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和保卫处（部）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保卫处（部）、理工学科建设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等部门。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组织协调、督查督办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非成员单位的学院（系）、书院、机关部处以及直（附）属单位等参加。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相关部委及北京市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和环保工作的法律法规，统筹领导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组织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研究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研究、指导、协调和督查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事项；

（三）领导和协调处理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八条 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监督各相关单位做好全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传达、贯彻国家、相关部委、北京市相关政策法规；
（二）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三）指导、协调和督查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四）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隐患并督促整改，必要时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五）组织二级单位与学校签订《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六）开展校级层面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和安全演练；
（七）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八）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考核，执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九）负责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审批及易制爆品的购买、贮存和发放工作；

（十）制定校级的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并指导二级单位落实演练；

（十一）负责其他应从校级层面协调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事项。

第九条 保卫处（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协助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消防安全演练；

（二）督促相关部门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以及消防设备设施完好有效；

（三）协助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完成易制毒化学品采购许可证的申报手续。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其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各二级单位要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由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本单位实验室管理员以及下属实验室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组成。

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相关部委、北京市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协调和督促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根据学科特点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

（三）分别与学校以及下属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和《实验用房协议》；

（四）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组织安全管理工作小组成员参加各类安全教育学习；

（五）建立常态化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工作，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对安全隐患实行排查-布置-整改-督查-验收的闭环管理；

（六）对新建实验室、新增科研实验项目或购置辐射设备、特种设备等开展安全评估，确保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条件和设施符合安全需求，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七）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演练；

（八）做好本单位其他实验室安全及环保管理相关工作，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管和检查。

第十一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认真执行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文件，包括实验指导书、安全操作规程、值日制度等；

（二）严格执行实验人员准入制度，做好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包括所从事实验的危险因素告知以及危险操作流程培训，并提供相关的安全参考资料；

（三）掌握本实验室的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完善本实验室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四）做好本实验室科研和实验教学等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五）做好本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本实验室内危险物品管理台帐，包括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的采购、保存、使用和处置等；

（六）按要求开展本实验室的安全自查，并积极配合学校及所在单位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和整改安全隐患；

（七）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本实验室的安全信息数据上报工作；

（八）制定具有本实验室专业特点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九）做好本实验室其他安全及环保管理相关工作，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管和检查。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主要包括水电、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气瓶、射线装置、生物、教学科研用麻醉品和精神药品、危险废物、仪器设备、安全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水电安全管理。水电安全是指实验室内因教学、科研需要而涉及的用水用电安全。

用电安全管理方面包括：安装空气开关及漏电保护器；仪器长时间不使用时应切断电源；配电箱周边粘贴安全标识，箱内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等物品；严禁超负荷用电，禁止乱拉乱接电源线；大功率电器（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电气设备和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须接地线。

用水安全管理方面包括：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确保用水安全，做好冬季用水防冻措施。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贮存、使用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特别是危险气体和管制类化学品的管理，并按照公安、环保、应急等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理工作。具体管理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特种设备是指学校实验室购买的、经国家行政法规认定的设备，主要指压力容器（含气瓶）。使用单位在购置前必须明确设备管理人员和使用场所，投入使用前三十日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在取得使用登记证并向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备案后方可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具体管理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气瓶安全管理。气瓶是指从化学品管理平台租赁，正常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下使用的、公称工作压力等于或大于 0.2MPa 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等于 $1.0\text{MPa} \cdot \text{L}$ 的盛装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低于 60°C 的液体的气

瓶。各二级单位应掌握本单位气瓶相关情况，设专人对本单位气瓶进行日常管理，培训合格后上岗。固定分类存放，远离火源热源，设置安全标识和必要的气体报警装置。具体管理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射线装置是指能产生预定水平 α 、 γ 电子束、中子射线等的电器设备或内含放射源的装置（高能加速器除外）。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射线装置分类》，学校的射线装置仅有III类射线装置，包括X射线衍射仪、X射线荧光仪、其他各类X射线检测装置（测厚、称重、测孔径、测密度等）和其他高于豁免水平的X射线机。射线装置的购买、变更（如调出、调转、报废等）须经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和上级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涉辐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并定期复训，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及个人剂量监测。具体管理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生物安全管理。生物安全一般指由现代生物技术开发和应用所能造成的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的潜在威胁，及对其所采取的一系列有效预防和控制措施。实验室的生物安全主要涉及到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各二级单位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物处理等工作程序；

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责任到人，禁止在未获得相关资质的场所中开展相关实验。

第十九条 教学科研用麻醉品和精神药品安全管理。教学科研麻醉品和精神药品是指以科学研究或者教学活动为目的，在国家公布的相应品种目录之列的化学品。各实验室要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麻醉品和精神药品在教学、实验、科研等活动环节（包括购买、运输、贮存、使用、销毁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在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生物等实验室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包括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废弃化学试剂，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室检测样品、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清洗杂物和过滤介质等。各实验室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实行分类存放，存放地须有安全标识、警示带等，容器或包装物上须有标签；台帐信息全面、清晰、准确。具体管理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是指制冷、加热、高压、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的安全。仪器设备专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按照规程操作；自制自研设备须取得相关检测机构出具

的安全资质。具体管理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安全设施建设管理。安全设施是指实验室建设过程中减少、预防和消除危害所配备的装置（设备）。在新建、改造、扩建实验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并设计、施工，坚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涉辐实验室等建设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报警和防护等安全设施。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准入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实验室安全的有关政策、制度、法规标准等，引导师生员工牢固树立“我懂安全、我要安全、我保安全”的思想意识，提高师生员工自我保护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减少或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四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的责任主体，应严格落实学校以及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学校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师生员工须经过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并通过相关的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非本校人员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须提前报相关实验室负责单位审核备案。

第二十六条 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研究生导师要切实加强学生在实验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和监管。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室具体安全要求，制定教育计划，开展对本单位师生员工和其他进入实验室人员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能教育以及预防教育等，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具体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章 安全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综合检查及危险化学品、辐射、用电、消防等安全专项检查，同时根据情况定期对有危险源的实验室进行安全巡查，接受上级公安机关、环保、卫健委等部门的指导和检查。

第三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进行自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形成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安全监管体制。具体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检查中若发现较为严重的违规行为，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考核以实验室为单位，依据实验室危险源的种类及数量，分为甲乙两类按学年进行考核。具体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考核不合格的实验室必须关闭进行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再次开放。

第六章 实验室内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实验室门口应张贴安全信息牌，包括实验室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涉及的安全风险点和防护措施等，并及时更新相关安全信息。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室内清洁整齐。合理布局仪器设备，合理放置实验材料和废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第三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予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实验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等手续。各二级单位实验安全管理员或综合办公室必须保留一套本单位所有实验室房间的备用钥匙或门禁卡。

第三十七条 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性质，二级单位及各实验室负责人按需为实验人员配备防护用品，确保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第三十八条 实验人员在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停实验的措施，检查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七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档案指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管理性、工作过程性、技术性文件材料，以及其他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实验室安全档案按照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个层级进行收集和管理。

第四十条 实验室档案的保管工作由专人负责。具体按照管理《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事故实验室和所在二级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保卫处(部)等职能部门，重大险情应立即报警。具体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第四十二条 发生较严重的事故时，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小组向学校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明确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学校依据事故事实，对事故涉及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具体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办法（试行）》（2016—2017 学年校政字 23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部委、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抄送：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